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進一步延長條件期**

#### **有關**

#### **收購GML PREMIER SDN. BHD.之**

####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應付之墊款**

#### **之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延長公告**」，連同收購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條件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長條件期**

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取轉變批准及國家批准的條件期由有條件售股協議日期起12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之條款，倘若在條件期內並未取得轉變批准或國家批准，則賣方及買方可共同同意根據可能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延長條件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賣方與買方共同同意將條件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由於訂約雙方需要額外時間根據有條件售股協議獲得轉變批准及國家批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已共同同意將條件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條件售股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珩\*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 Yean San先生、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琳女士。

\* 僅供識別